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就該等目的訂立協議之邀請，且不在邀請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而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依據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之規定於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行為。本公告提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中除外。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於202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4.00%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8日，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為本集團的境外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債券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

預期債券將獲惠譽評為「A-」。

由於完成債券發行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及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8日，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28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作為債券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相關債券責任的擔保人)；及

(3) 就債券發售及出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向發行人承諾，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否則自行認購債券。認購協議規定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責任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並授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若干情況下可於付款予發行人前終止認購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券及債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除外。債券將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債券。

## 債券的主要條款

### 擬發行債券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發行人將於2022年7月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

### 發行價

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99.557%。

## 形式及面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每份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計算。

## 利率

債券自2022年7月6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00%計息，於每年1月6日及7月6日每半年支付一次，自2023年1月6日起計。

## 發行日期

債券預期於2022年7月6日或前後發行。

## 到期日

2027年7月6日，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 債券的地位

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次級和（受限於條件項下的不抵押保證契諾）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且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但具強制性和普遍適用法律規定的優先責任除外。

## 債券擔保

本公司於擔保契據中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如期按時支付就債券不時應付的所有款項。債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次級和（受限於條件項下的不抵押保證契諾）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但具強制性和普遍適用法律規定的優先責任除外。

## 不抵押保證

如債券尚未贖回，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其重大子公司（上市子公司及上市子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不會在不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為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相關債務的擔保，而就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證券權益：(i)同時或在此之前就相等於及按比例的債券提供抵押，並獲受託人信納，或(ii)就債券提供其他抵押，且按照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

##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條件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2027年7月6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根據條件，債券可於下述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發行人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條件為在緊接發出該通知前，發行人令受託人信納(A)由於（如屬發行人）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如屬本公司）中國的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其境內有權徵稅的行政分支機構或權力機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或官方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有任何變化，而有關變化或修訂於2022年6月28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條件規定的額外稅款；及(B)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無法通過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避免該責任，惟有關贖回通知一概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有責任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倘有關債券的應付款項於當時到期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根據債券擔保作出要求）；
- (2) 在控制權變更或非登記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候，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交割日按本金額的101%（在因控制權變更而贖回的情況下）或按本金額的100%（在因非登記事件而贖回的情況下）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條件所述認沽交割日的應計利息。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違約事件，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或立即到期應付，惟須遵守條件的通知條文及其他適用規定。

債券違約事件包括以下任何事件：(a)到期時拖欠支付債券或債券擔保的本金額或溢價或債券利息（如屬利息，拖欠已持續七天），(b)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信託契據或（如僅涉及本公司）擔保契據項下有關的其他義務，而有關違約無法糾正，或可糾正（但在條件規定的時限內仍未獲糾正），(c)發行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借入或籌集的款項所涉及的其他債務出現交叉違約，(d)針對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重大子公司在條件規定期限的未履行判決，(e)受擔保方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重大子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f)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

本公司的重大子公司無力償債，(g)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重大子公司的清盤，(h)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法律，發生任何對與上文(d)項至(g)項(包括(d)項及(g)項)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效力的事件，(i)未能採取行動(aa)使發行人及本公司依法訂立、行使其各自的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債券、信託契據及擔保契據項下的義務，(bb)確保該等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c)使債券憑證、信託契據及擔保契據成為香港法院獲接納的可靠證據，(j)發行人或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信託契據或(如僅涉及本公司)擔保契據項下或有關的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將會屬違法，(k)債券擔保並非(或本公司聲稱並非)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l)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重大子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被國有化，或(m)發行人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為本集團的境外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債券符合上市資格的確認。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債券或債券擔保的價值指標。

## 評級

預期債券將獲惠譽評為「A-」。相關債券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建議，且可能隨時被惠譽更改或撤銷。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債券發行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且認購協議或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2027年到期500,000,000美元4.00%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倘屬以下情況：(i)中國政府或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人士(均為「中國政府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或聯合控制(定義見條件)本公司；或(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a)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對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b)該等人士受中國政府人士(定義見條件)控制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0)上市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為受託人利益於2022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擔保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供債券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In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券擔保」	指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以擔保發行人不時到期準時支付債券的所有款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鐵迅捷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子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其普通表決權股份於當時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條件，按綜合基準計算，其總資產、利潤或收入（不包括集團內項目）總額佔本集團總資產、利潤或收入的5%或以上
「非登記事件」	指	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90個中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並未按條件所規定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及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完成必需登記的事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借貸股、憑證或其他文據形式或代表的任何債務，該等債務為或能夠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惟不包括在中國發行的任何該等債務

「證券法」	指	美國1993年證券法(經修訂)
「擔保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任何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協議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6日或前後的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將獲委任為受託人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